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2018—015

## **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材料也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传送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少华主持召开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,579,310.30元，扣除2016年度分配现金股

利 2,325,180.1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72,762,439.77 元，提取  
盈余公积 557,931.03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 
875,458,638.93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65,032,880  
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0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  
金红利 2,790,197.28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。  
本次分配利润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 30%。  
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  
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  
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不  
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并且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  
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《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  
之投资终止决算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  
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拟支付其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  
酬人民币 9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47.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。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 [2017]30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；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